

(中譯文)

本文件屬重要文件請立即參閱。

若您對應採取之行動過程有任何問題，請向您的證券經紀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建議。

(都柏林)法盛國際基金 I
(本公司為於愛爾蘭登記之擁有可變動資本且責任與其子基金分離之投資公司，註冊號碼為 267219)

年度股東常會

2019 年 6 月 24 日

若您已出售或移轉您所持有之(都柏林)法盛國際基金 I 股份，請立即儘快將本文件轉交買受人或受讓人或透過其完成出售或移轉之證券經紀商、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使其盡速轉交買受人或受讓人。

請留意本通知未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以下稱「中央銀行」)審核。

(都柏林)法盛國際基金 I
(擁有可變動資本且責任與其子基金分離之投資公司)

日期：2019 年 5 月 24 日

親愛的股東：

年度股東常會

以下所附為本公司 2019 年度股東常會（以下稱「股東常會」）通知及一份委託書供您投票表決議案。

於本通知書中詳載股東常會一般需決議事項，即收受及審議經查核的財務報表及報告、藉由審議經查核之財務報表以審查公司事務及授權董事決定公司會計師（下稱「會計師」）之報酬。

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經查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報告影本可向本公司秘書處索取（Susan Vaughan 女士，Wilton Secretarial Limited, 6th Floor 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susan.vaughan@williamfry.com）。

決議

第 1 項議案提議授權董事決定會計師之報酬。

須採取之行動

每一股東親自出席或如為法人股東，由其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且每一委託書有一表決權（除非採投票表決，於此種情況下，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由其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或透過委託書，每位股東對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若您欲透過委託書投票，須在委託書上所載時限內將委託書寄送至 Wilton Secretarial Limited（本公司秘書處）。

為了通過第 1 項議案，於股東常會須有超過 50% 投票同意該議案。

建議

董事會相信股東常會之提案係為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下稱「股東」）全體之最大利益著想，因此，董事建議您同意以上議案。

順頌商祺


董事

(都柏林)法盛國際基金 I
年度股東常會通知

本文件屬重要文件請立即參閱。若您對應採取之行動過程有任何問題，請向您的證券經紀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建議。

謹此通知(都柏林)法盛國際基金 I (以下稱「本公司」)之年度股東常會將於 2019 年 6 月 24 日上午 10 時，於 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舉行，以決議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收受及審議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查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會計師報告。
2. 審查公司事務。
3. 授權董事決定會計師報酬。

董事會代表



Wilton Secretarial Limited
公司秘書

註冊辦公室

6th Floor
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

2019 年 5 月 24 日

備註：

1. 股東有參與本公司股東常會及投票之權利。各股東得指定一個或以上之代理人代其出席、發言及表決而非由股東為之。代理人不須為本公司成員。
2. 若股東不克親自出席，可使用隨附之委託書。委託書必須寄送至本公司秘書處：Wilton Secretarial Limited, 6th Floor 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股東將經簽署之委託書正本郵寄至前述地址後，得將委託書傳真至 + 353 1 639 5333 或以電子郵件寄至 fundscosec@williamfry.com。委託書及經簽署之任何形式之委任文件，須於股東常會舉行之 48 小時前送達秘書處，逾期無效。

委託書

(都柏林) 法盛國際基金 I

本人.....
代表.....
為上述公司之股東，持有.....之股份，登記帳戶號碼為.....，謹此指定會議主席，或若會議主席無法擔任，則指定 Louise Kennan 或 Susan Vaughan 或 Andrea Mellon 或 Vincent Coyne 或 Deirdre Mooney 或 Paula Stubbs 或.....
代表.....

為本人之代理人，代表本人於本公司於 2019 年 6 月 24 日上午 10 時，於 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舉行之股東常會及任何延期會議上行使表決權。

代理人投票指示 (選項於以下空格內畫記「X」)			
決議事項：	同意	棄權	反對
1. 授權董事決定會計師報酬。			
除有其他指示，代理人得依其認為適當者進行表決。			
股東姓名及地址：.....			
股東簽名：.....			
日期：.....			

備註：

- (a) 股東必須以電腦打字或正楷書寫其全名及登記地址。共同帳戶須註明全部持有人的姓名。
- (b) 若您欲指定其他人擔任代理人，請於上列空格中填入其姓名，所提供之代理人選項應予刪除。
- (c) 本委託書必須：
 - (i) 個人股東須由其親自簽名或由其代理人簽名；
 - (ii) 法人股東須蓋公司印鑑，或由其代表人或經合法授權之人簽名。
- (d) 若為聯名股東，則就任何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受排名最先之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理人)，而其他聯名股東則再無投票。此處所稱排名最先之股東係按股東名冊上之排名順序而定。
- (e) 委託書及經簽署之任何形式之委任文件，須送達本公司秘書處：Wilton Secretarial Limited, 6th Floor, 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否則無效。股東得於經簽署之委託書正本於股東常會舉行時間之 48 小時前郵寄至前述地址後，將委託書傳真至 + 353 1 639 5333 或以電子郵件寄至 fundscosec@williamfry.com。
- (f) 代理人不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您出席會議。